**授权委托书**

我司现委托本单位员工史柠祯（身份证号：210381199104295507）进驻天津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天津宝能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天津宝能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对“光大信托•宝能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宝能集团天津市静海区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从事的行为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委托人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 月 日